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晓锋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最高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期限12个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最高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目的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2 月 16 日